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111 學年度必修課程 停開/異動 替代課程對照表

教學單位
章戳

學　　制：□五專　　■二專

教學單位：□護理科　■化妝品應用科　□老人服務事業科　■通識教育中心

原開的必修課程			異動後重補修替代課程					課程內涵初審 **科目名稱不同者**，請**科/中心**敘明 2 課程之間，足用以進行替代之課程內涵，並請檢附課程大綱。
課程名稱	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	課程名稱		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	異動原因（請說明）	
全民國防教育	一/上	0/1	全民國防教育-國際情勢	■必修 □選修	一/上	0/1	□科目停開 ■科目名稱變動 □學分(時)數不同 □必選修異動	
	一/下	0/1	全民國防教育-防衛動員	■必修 □選修	一/下	0/1	□科目停開 ■科目名稱變動 □學分(時)數不同 □必選修異動	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逕行增列）

※註 1: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:各科訂定或變更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，應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，由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、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各科公告於網站。

※註 2:**重補修學生依科/中心公告之替代課程對照表選課後即完成必修替代，無其他行政流程。**

★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：

各科因必修課程停開、學分數異動或變更為選修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、學分不同時，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，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，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，**異動後之重補修替代課程(總)學分數必須等於或大於原開必修課程學分數。**

A.「課程停開」：必修課程停開，**明確指定其替代課程、學分。**

B.「課程異動」：應明訂異動後（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）課程如何補修，屬學分調降課程應**指定加修課程(含名稱及學分數)，以補足學分。**

各科「課程架構」倘大幅度異動，應全面考量學生身分及狀況，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，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，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 NATIONAL TAINA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tion